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011-709

保險專案：安達人壽常安個人傷害保險_SPC1 年期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常安個人傷害保險

商品文號：96.03.31 (96)康商字第 019 號函備查

112.01.16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755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大眾運輸傷害賠償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商品特色

- ◆ 因意外導致『身故、失能、骨折、傷害住院、燒燙傷』通通有保障，就連骨折未住院，在家靜養也有補償。因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造成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障再升級，出門在外打拚好安心。
- ◆ 低保費享有高保障。費率不分職業等級、年齡及性別，銷售對象主要為常青族群。在被保險人到達 76 歲之保單年度時，保險金額將自動減半，每單位保險金額之費率維持不變。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安達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安達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安達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安達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
---------------	---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4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312DM010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12-129 PBD DM

2024.01.02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p>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安達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安達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安達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且確定因傷害事故蒙受骨折，並於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需要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千分之十給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傷害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安達人壽就其住院日數，每日住院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二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約定之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安達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之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之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之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保單條款約定骨折別所定日數表之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大眾運輸傷害賠償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安達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外，另依前述給付金額的二倍給付大眾運輸傷害賠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前項身故給付之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約定及限制。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燒燙傷之一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七條及第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安達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安達人壽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範例

※下方圖表以投保 100 萬元及 200 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保險金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200 萬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失能保險金	5-100 萬元	10-2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 萬元	5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每日給付 2,000 元 (最高給付 90 日) 骨折未住院：3,500~6 萬元 (如同時蒙受保單條款約定骨折別所定日數表之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每日給付 4,000 元 (最高給付 90 日) 骨折未住院：7,000~12 萬元 (如同時蒙受保單條款約定骨折別所定日數表之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單一事故以 1 次為限， 每次給付 1 萬元	單一事故以 1 次為限， 每次給付 2 萬元
大眾運輸傷害賠償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200 萬元	20-400 萬元

註：名詞定義及本商品各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閱保險單條款。

提醒

-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倘該被保險人依續保生效當時計算之年齡為七十六歲時，以續保前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續保保險金額，並以變更後的續保保險金額重新計算收取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 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營業用需乘客付費之機動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和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登記為自用者。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3 頁/共 4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312DM010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12-129 PBD DM

2024.01.02 版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行駛台、澎、金、馬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行駛固定航線之飛航器。
- 本契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定義：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7. 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8.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tel: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13.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14.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5.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安達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安達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16.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